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、23层

[www.allbrightlaw.com](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)

##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智莱科技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19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智莱科技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

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9月4日15:00至2019年9月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人员

#### 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，代表股份73,622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.6221%。

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0,147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147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4,295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2953%。

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9,326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3268%。

#### 2. 其他人员

##### （1）公司部分董事；

##### （2）公司部分监事；

(3)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) 本所律师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3,62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票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0,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票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.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2.01 选举干德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39%。

干德义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2.02 选举王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39%。

王兴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2.03 选举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39%。

王松涛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2.04 选举丁杰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39%。

丁杰偲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2.05 选举易明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39%。

易明莉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2.06 选举胡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39%。

胡文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 3. 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3.01 选举李开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39%。

李开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3.02 选举王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39%。

王和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3.03 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39%。

陈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4.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4.01 选举张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39%。

张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### 4.02 选举曾楚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,844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,369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139%。

曾楚轩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\_\_\_\_\_

高田

\_\_\_\_\_

罗红峰

\_\_\_\_\_

张会敏

时间：

2019 年 9 月 5 日